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00267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78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、本府108年1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0787758600號函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教師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假，倘為例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，得於講習次日起2年內給予補休，所遺課務由請假人或學校依教學需求進行課務調整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
三、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至鄉(鎮、市)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四、教師參與投票日工作，核予公假登記，得於投票日次日起2年內給予補休，並依「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

點」第九點規定，所遺課務由請假人或學校依教學需求進行課務調整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0:09:48